|  |  |  |  |  |  |
| --- | --- | --- | --- | --- | --- |
| **党支部“五化”建设合格评估标准（自查自评表）** | | | | | |
| **内容** | **项目** | **标准** | **分值** | **计分方法**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总则 |  |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及中央、省委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标准。 |  |  |  |  |
| 支部设置标准化（14分） | 组织设置合理 | 1.基本设置形式:①凡有正式教职工党员3人以上的单位，均应建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可与业务相近的教学科研单位或部门联合成立党支部。②党支部人数一般控制在50人以内。③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根据党员数量、分布情况、工作需要，合理划分党小组，每个党小组不得少于3名党员，其中至少要有1名正式党员。 | 2 | ①②③达标计2分，一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  |  |
| 2.网上党支部:①推广运用“红星云”微信公众号，建立网上党支部。②在线开展党组织活动。 | 2 | ①②达标计2分，一项不合格扣1分。 |  |  |
| 班子选优配齐 | 3.班子职数及配备:①党支部设委员一般3至5人，不超过7人，其中书记1人，必要时可增设副书记1人；党员不足7人的不设支部委员会，设书记1人，必要时增设副书记1人。②合理配备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统战委员，党支部委员职数较多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配备青年委员、保密委员、妇女委员。③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设纪律检查委员；不设委员会的支部，应指定专人负责纪检工作。 | 2 | ①达标计1分，否则计 0 分。 ②③达标计1分，一项不合格扣0.5分。 |  |  |
| 4.书记选配:①大力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工程，教师党支部力争通过3年时间基本实现“双带头人”支部书记选拔全覆盖。②学校机关直属单位和独立科研机构党支部书记一般由单位负责人（非党员负责人除外）担任党支部书记。 | 5 | ①已经实现“双带头人”的计 5 分，正在按“双带头人”培育计划推进的，计3否则，计0分。 ②达标计5分，否则计0分。 |  |  |
| 换届按期正常 | 5.班子任期和换届:①教职工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3年。②任期将满的党支部应提前向上级党组织书面报送换届请示。③委员出缺应及时补选。 | 3 | ①②③达标计3分，一项不合格扣1分。 |  |  |
| 组织生活正常化（28分） | 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 6.“三会一课”纪实管理:  ①每学期制定“三会一课”计划，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并向支部党员公布。 ②“三会一课”必须单独召开，不能与业务会议合并召开，更不能用其他会议代替。每月（寒暑假除外）至少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1次党小组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支部党员大会，每年至少组织4次党课。 ③支部书记每年至少为支部党员讲1次党课。 ④邀请校或院两级党员领导干部每年到支部至少讲1次党课。 ⑤落实“三会一课”纪实管理，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及时规范填写《党支部工作手册》，做到记录准确、真实、完整。  ⑥“三会一课”记录每半年接受上一级党组织审阅，且有上一级党组织盖章签批。 | 10 | ①③④⑤⑥达标计5分，一项不合格扣1分。  ②达标计5分，“三会一课”次数少一次扣1分。 |  |  |
| 开好组织生活会 | 7.组织生活会: ①根据上级党组织确定的主题，每年至少举行1次组织生活会，遇有重要情况，及时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②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③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④会后制定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⑤党员领导干部认真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会。 | 5 | ①达标计2分；否则计0分。②③④达标计2分，一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⑤达标计1分，否则计0分；如果党支部没有校、院党员领导干部的，此项不评估，直接计1分。 |  |  |
| 做好民主评议党员 | 8.党员民主评议: ①结合组织生活会，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②在确定评议等次基础上，进行推荐表彰或者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 3 | ①全年按照规范程序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计 2分；开展了民主评议党员，但程序不够严谨的，计1分；未开展民主评议党员，计0分。 ②达标计1分，否则计0分。 |  |  |
| 常态进行谈心谈话 | 9.谈心谈话:①党支部书记每半年至少与班子成员谈心谈话 1 次，每年至少与支部党员谈心谈话 1 次。②班子成员之间每年至少谈心谈话 1 次，每年至少与所联系的党员谈心谈话 1 次。③提倡党员与党员之间进行谈心谈话，确保在工作变动、思想波动、家庭变故等情况时有人访、有人谈、有人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④对受到处分处置、师生反映不良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及时谈话。⑤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向上一级党组织书记汇报思想 1 次。 | 5 | ①②③④⑤达标计5分，一项不合格扣1分。 |  |  |
| 全面推行主题党日活动 | 10.主题党日: ①每月相对固定一天作为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主题党日开展前，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外出党员可以通过 QQ、微信或视频等方式参加。②主题党日做到每月有主题、季度有安排、年度有计划、活动有台账。③党支部将活动开展情况每半年向上一级党组织报备1次。 | 3 | ①②③达标计3分，一项不合格扣1分。 |  |  |
| 创新活动方式 | 11.活动方式:运用网络平台、实践基地、扶贫联系点、红色资源等，创新组织生活形式，丰富组织生活内容，组织生活感染力、吸引力和针对性、时效性得到增强。支部可根据自身特点，创新活动内容，凝练活动特色，逐步塑造活动品牌。 | 2 | 组织生活形式多样，效果很明显的，计2分；效果一般的，计1分；形式单调，效果差的，计0分。 |  |  |
| 管理服务精细化（32分） | 提高发展党员质量 | 12.步骤程序:①严格遵守发展党员5阶段25步骤要求，坚持标准，严格落实政审、推荐、公示、票决、责任追究等制度，发展党员标准严格、培养严格、程序严格。对入党积极分子推荐确定、培养教育，发展对象的确定、考察，预备党员的接收、教育、转正把关严格。②认真落实《入党志愿书》编号管理，资料健全完备，档案管理规范。 | 5 | ①全部达标计4分，程序不规范或标准不严的计0分。 ②达标计1分，一项不合格扣1分。 |  |  |
| 13.质量管理:①重视在优秀青年教职工、归国留学人员、学科带头人中发展党员。②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1次考察。③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状况进行1次分析。④每年对发展党员工作进行总结。 | 3 | ①②③④全部达标计3②不合格全部计0分，①不合格扣1分，③不合格或④不合格每项扣 0.5分。 |  |  |
| 强化教育培训 | 14.培训内容及方式:①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每半年组织开展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②推行“互联网+党建”“智慧党建”等有效做法，党支部有 1 个党员师生乐于参与、充满正能量的网络互动学习平台。 | 2 | ①②全部达标计2分，①不合格全部计0分，②不合格扣1分。 |  |  |
| 15.培训时间:①发展对象接受不少于 3 天或 24 学时的培训。②新党员入党一年之内接受集中学习累计时间不少于 8 学时。③党员每年集中（含网络）学习培训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④党支部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含网络）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至少参加 1 次集中培训。 | 6 | ①②达标计2分，一项不合格扣1分。③④达标计4分，一项不合格扣2分。 |  |  |
| 加强组织关系管理 | 16.组织关系管理:①党员基本信息、组织关系隶属、交纳党费、参加组织生活、外出流动登记等清楚、严格、规范。②党组织关系转接有登记记录，每名转入党员均编入一个党支部，纳入党的基层组织管理。③加强对出国(境)党员的管理工作，出国(境)党员与党组织联系制度健全完善。④每年审核1次流动党员活动证，每季度开展1次流入、流出党员情况排查，排查登记和信息台账健全完备，更新及时，做到底数清、情况明。⑤明确1名信息采集员维护应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 | 4 | ①②③④⑤达标计4分，一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  |  |
| 严格党费收缴 | 17.党费缴纳管理:①党支部及时核定党员交纳党费具体数额。②党员每月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③党支部每年公布1次党费收缴情况。 | 2 | ①②③全部达标计 2 分，②不合格全部计 0 分，①不合格或③不合格每项扣 0.5 分。 |  |  |
| 激励关怀 | 18.关怀激励:①党支部搭建校院领导与教师定期交流联系平台，通过与教师的经常性交心谈心，沟通思想，疏导情绪，增进理解。②建立帮扶台账，经常联系帮扶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和流动党员。③根据上级党组织部署，认真做好评先评优推荐工作。 | 3 | ①②③达标计3分，一项不合格扣1分。 |  |  |
| 切实发挥作用 | 19.直接服务师生:切实开展结对帮扶、志愿服务等工作。 | 2 | 每年开展了结对帮扶、志愿服务等活动，且活动有记录的，计2分；没开展的，计0分。 |  |  |
| 20.立足岗位做贡献:①认真学习贯彻上级党组织的有关决策部署，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将思想政治要求纳入教师日常管理，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②积极发挥党员教职工表率作用，以良好的师德师风，促进教风校风，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的表率。专任教师岗位党员在教书育人、推进学科发展、加强师德建设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机关和党政管理部门党员在转变工作作风、改进管理服务工作、提升素质能力等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后勤服务部门党员在提高业务技能、提供优质服务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 5 | ①②全部达标计分5分，①有因师德师风受到处分的，不合格，全部计0分。②有党员在党员民主评议评定为不合格党员的，出现1人扣1分，扣完为止。 |  |  |
| 工作制度体系化（12分） | 制度建设与实施 | 21.各项制度:①自身建设制度。围绕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班子建设、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全面建立并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党员党性定期分析、民主评议党员、集体学习、谈心谈话、公开承诺、激励关怀帮扶、党风廉政责任等制度。②议事机制。完善党支部领导下的民主协商、群团带动等机制，建立教职工党员评奖评优、处置不合格党员等讨论议事规则等。③联系服务师生制度。建立健全党支部调查研究、走访慰问、定期接待师生来访、征集师生意见等制度和党员结对帮扶、承诺践诺、志愿服务、与师生谈心等制度，直接联系服务师生，帮助解决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④管理监督制度。健全并落实党费管理、党员活动经费管理、档案资料保管保密、党务公开等制度，确保管理规范、运行有序、监督有力。健全完善请示报告制度，凡属党支部重要工作、重大事件、重要事项、重要活动以及其他应当请示报告的情况，必须事前向上级党组织和有关负责人请示报告。党员干部应按规定向党支部如实报告个人重大事项，自觉接受监督。⑤述职评议考核制度。规范党支部书记“双述双评”工作，党支部书记就抓党建工作情况每年分别向上一级党组织和支部党员大会述职 1 次，并分别接受上一级党组织和支部党员大会评议。⑥经费保障制度。支部有按照教职工党员每人每年不少于 200 元的标准安排的支部活动经费，并严格执行上级制定的党费和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有关制度，组织党员开展党组织活动。 | 12 | ①②③④⑤⑥达到要求的，每一项计2分；执行相关制度不落实的，一项不合格扣2分。（相关制度应汇编成册） |  |  |
| 阵地建设规范化（14分） | 场所布局 | 22.布局合理:①有固定的党员活动场所，设立醒目的“党员活动室”或“共产党员之家”，也可以利用教研室、办公室（所）、会议室等作为党支部活动场所，发挥“一室多用”的整体综合效能。②将阵地建设为党员活动中心、支部议事中心、教育培训中心和服务师生中心。 | 2 | ①②达标计2分，一项不合格扣1分。 |  |  |
| 基本设施 | 23.设施齐全:①党员活动室悬挂有党旗、入党誓词、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党员的权利和义务、“三会一课”制度、党支部组织机构、党支部荣誉等。②公开栏，宣传栏等设置规范合理，内容符合规定，更新及时。③配备资料橱（或书柜）和报刊架，购置并定期更新报刊、党建杂志和相关书籍。 | 6 | ①②③全部达标计6分，一项不合格扣2分。 |  |  |
| 日常管理 | 24.档案管理:①党员名册、入党积极分子名册、发展对象名册、党费收缴簿（简称“三册一簿”）、组织关系转移花名册等基本资料齐备。②《党支部工作手册》、《“三会一课”记录本》、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党课讲稿等资料记录详实规范。③建好基础台账，资料完备、专人负责、管理规范。④探索建立基层电子党务台账。 | 6 | ①全部达标计2分，一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②全部达标计2分，一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③④达标计2分，一项不合格扣1分。 |  |  |
| 特色评估（20分） | 加分项 | 创新成果和获得表彰荣誉。 | 20 | 支部或党员获得与党建相关的表彰、荣誉（含工作经验、调研文章、创新成果在大型会议、正刊上推介），国家级每项（次）加10分，省级加6分，省直级加4分，学校级加2分，累计不超过20分，同一荣誉取最高分。 |  |  |
| 总分 |  |  | 120 |  |  |  |

注:

1.评分以工作台帐、原始资料为依据，不能提供充分有效依据的，视为没有开展该项工作，每个项目分值扣完为止。

2.评级的标准为:得分 110 分（含）以上且单项扣分值不超过 50%的，评为“样板党支部”；得分 100 分（含）以上且单项扣分值不超过50%的，评为“优秀党支部”；得分 90 分（含）至 100 分之间且单项扣分值不超过 50%的，评为“合格支部”；得分 90 分以下或单项扣分超过 50%的，评为“不合格支部”。

3.党支部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直接认定为不合格:(1)本年度因党支部教育管理不到位导致支部党员不遵守政治纪律造成严重后果及影响的，以及党员因违法违纪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2)违反《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规定发展党员，造成严重后果及影响的；（3）工作台账等资料存在造假现象并经查实的。